东营职业学院

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为保证我校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与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简介

（一）学校全称与代码：东营职业学院；国标代码：12440。

（二）校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129号。

（三）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四）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五）批准成立时间和批准单位：东营职业学院成立于2001年7月25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东营市人民政府举办。

二、招生专业与计划

2019年我校注册入学招生计划及具体分专业分科类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三、报名条件及程序

**（一）报名条件**

2019年，参加我省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本次注册入学招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参加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类别、科类，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专业进行注册申请。

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申请，不受文化分数限制。

参加我省专科（高职）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职院校专项计划”），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向开展高职院校专项计划的院校申请，在注册入学总计划内单列计划录取。

**（二）报名程序**

考生申请注册入学，须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密码，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设立的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网址为http://wsbm.sdzk.cn。

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均进行1轮注册入学。注册入学包含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院校审核与录取两个环节。

1.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和网址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2.院校审核与录取。招生院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明确的注册入学录取办法，对提交注册入学申请志愿的考生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考生确定为院校录取考生。招生院校在招生计划数内确定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凡已成功注册的考生，不得再重新申请注册其他院校。

四、志愿设置

考生填报1次注册入学志愿，均实行平行志愿。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考生均可填报1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考生可同时填报高校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高校服从调剂的考生视为服从调剂任何不满额的高校和相关专业）。

同时参加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考生，如在集中录取阶段已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中的一类或两类录取，不能填报注册入学志愿；如考生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均未被录取，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五、录取规则

**（一）录取原则**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达到注册入学最低申请资格线上的考生，严格以考生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

**（二）录取规则**

1.夏季文理类、春季高考考生，在山东省下达的分专业注册入学招生计划内，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考生专业。

2.艺术类录取规则按照《山东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学校不单独安排艺术类专业测试，承认具备专业测试资格的本科院校的同类专业合格成绩（证）。进档考生，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外语语种要求：我校英语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其它专业不限制外语语种。我校公共外语科目为英语，其它语种入学后需改学英语。

4.我校对各专业男女生比例均不设限制。

5.身体健康状况要求：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6.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及新入学资格审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一律予以退回。

**（三）招生监督**

注册入学招生监督实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双重监督。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将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注册入学预录取的考生上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向省招生办上报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六、时间安排

（一）公布缺额计划：9月9日16:00前；

（二）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9月10日13:00-17:00；

（三）数据整理与投档：9月11日12:00前；

（四）院校下载数据、审核与录取：9月11日14:00-9月12日12:00；

（五）调剂志愿投档与录取：9月12日14:00-17:00。

（六）发放录取通知书

对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入学确认的考生，学校于9月16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七、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理工类、美术类专业5000元/年，文史类专业4800元/年，艺术类专业5200元/年,校企合作类专业按山东省教育厅审批标准执行。

个人生活费、书籍费等一律自理。住宿费每生每年800元。新生报到后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不满1个月者按1个月计）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八、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为：东营职业学院，证书为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九、其他事项

（一）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东营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

（三）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章程由东营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五）本章程自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

十、咨询、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0546—8060069，8060559

（二）联系人：张全庆

（三）传真：0546-8060069

（四）地址邮编：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129号（257091）

（五）学校网址：http://www.dyxy.edu.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dyxy.>edu.cn

（六）监督电话：0546-8060625